关于校对乡镇（街道）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 根据上级要求，请各乡镇（街道）认真校对《乡镇（街道）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》（附件），未及时报送纸质版的乡镇（街道）请给予高度重视，及时开展清单校对工作。

乡镇（街道）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经领导审核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于12月2日之前报送纸质版至党政楼816办公室。

本通知及其附件已上传至黄河口机构编制网站（http://www.hkbb.gov.cn/）“文件下载”专栏，各单位可自行下载。

附件：乡镇（街道）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

河口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1月30日